



大会

Distr.: Limited  
3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8

文明之间的对话

阿富汗、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中国、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埃及、斐济、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里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也门。  
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文明之间对话年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除其他外,要求集体努力加强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并促进和鼓励着尊重人权及人人享有基本自由,

认识到人类不同文明的成就,体现了文化多元性和创造性的人类多样性,

注意到文明之间的积极和互利交流贯穿人类历史,尽管争端和战争阻碍了这种交流,

强调在国际关系上容忍至关重要,对话在作为达成理解、排除对和平的威胁和增强文明之间的相互作用和交流的手段的重大作用,

注意到指定 1995 年为联合国容忍年,并认识到容忍和尊重多元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是文明社会社会和谐及和平的坚实基础,

重申各种文明的成就构成人类的共同遗产,是全人类灵感和进步的源泉,

欢迎国际社会集体努力,在第三个千年来临之际通过文明之间的对话促进理解,

1. 表示下定决心,便利和促进各国之间的对话。

2. 决定指定 2001 年为联合国文明之间对话年。
3.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规划和执行适当的文化、教育和社会方案,促进文明之间对话的构想,包括通过组织会议和讨论会,分发关于这个问题的资料和学术材料,并将其活动通知秘书长;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在这方面的活动的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